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

宝教〔2023〕68号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准予朱盛华、潘莉媛 举办上海侧身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的 许可决定书

朱盛华、潘莉媛：

你们关于举办上海侧身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学申请已收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准予你们举办上海侧身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。该校登记为营利性线下培训性质；办学内容为体育类培训（中小学生：乒乓球）；注册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；校长为陈刚强；法定代表人为朱盛华；办学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689号3幢203室。

你校在获得办学许可后，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教委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（沪体规文〔2022〕2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办学，并做好相关的法人登记工作。希望你校能依法规范管理，开创办学特色，全面提高教育服务质量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2023年12月29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